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形式。
- 4、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（1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（2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1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2）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（3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2016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15:00-2016年3月31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4）现场会议地点：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【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7号】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维东先生

(6) 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8），并于2016年3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4）。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9,681,7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01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59,670,4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0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9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见证律师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附《公司 2015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）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9,671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000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9,671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000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9,671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000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9,671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000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9,671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000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9,671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000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59,671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000%；反对 1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 2016 年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59,671,7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000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确认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如下:

同意 59,671,70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2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000%; 反对 1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关联法人股东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、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、张鑫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 - 3、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。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